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更新2015年至2017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
及
監事的選舉

關於2014年10月29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79至80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14年9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6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49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50
附錄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7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	由紐約銀行以存托銀行身份發行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100股H股
「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聯繫人」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等，為期20年，並於2002年9月26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通函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下屬公司和單位（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而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所訂立的產品及服務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致函
「控股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而將於2014年10月29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以港元認購，包括H股及美國存托股份的相關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及林伯強先生組成，目的在於審核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並且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公司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
「昆侖租賃」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90%的股本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直接擁有

釋 義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3日，即本股東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所訂立的產品及服務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非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致函」部份「二、新總協議所涉及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即第(1)(a)、(2)(a)及(2)(b)類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關聯 交易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
「附屬公司」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周吉平 (董事長)

廖永遠 (副董事長)

汪東進 (副董事長)

喻寶才

沈殿成

劉躍珍

劉宏斌

陳志武*

理查德·馬茨基*

林伯強*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更新2015年至2017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
及
監事的選舉**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發出的有關更新2015年至2017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的公告。本股東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擬議的各普通決議案中，投下贊成或反對票。

一、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9月5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於2013年6月27日、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若干年度上限更新的公告。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本通函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

二、新總協議所涉及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2)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對方及／或其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雙方各自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可能不時需要或要求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於2011年8月25日簽署了總協議，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隨後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4年8月28日簽署了新總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a)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電、燃氣、供暖、計量、質檢、委託經營及中國石油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¹⁾。

⁽¹⁾ 截至本通函日期止，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過的金融服務僅包括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 (a) 工程技術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
- (b) 生產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後，因應本集團日常運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應燃氣及通訊；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之前和之後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物料、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內；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系統、教育、醫院、物業管理、職工食堂、培訓中心及賓館；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一般原則

新總協議基本規定：

-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定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基本一致，惟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指引對相關定價原則作出進一步細化規定。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基於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煉油化工建設、工程設計、項目監督及管理、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或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物資採購等）；或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部份檔案保管、道路維修、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心）；或
 - (ii) 協議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的利潤⁽¹⁾：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以成本價格的15%為限，但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存儲、運送和培訓中心）以成本價格的3%為限。

⁽¹⁾ 該利潤上限乃按照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場情況釐定，是當時對投資人做出的有關利潤上限的承諾，並且一直未改變。根據以往之業務表現，本公司認為該利潤上限是恰當的，因此在現時情況下仍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i)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 (ii) 保安系統服務，其價格不得高於1998年本公司在保安系統的實際支出費用；
 - (iii) 教育、醫療、文化宣傳服務的價格，按照1998年當年原中國石油集團企業實際支出標準並按1998年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的受益比例，合理分攤確定；以後的服務價格不得高於1998年本公司按前述辦法所計算出的分攤費用，並逐年遞減；及
 - (iv) 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心，按照成本價和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受益程度進行合理分攤並逐年遞減。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以及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董事會致函

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有關依據已獲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執行，惟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指引須進行詳細披露：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⁴⁾
煉油產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3月26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62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規定最高銷售價格，具體批發和零售價格由本公司按照市場價確定，確定方法請見以下本公司關於市場價的定價依據；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十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

董事會致函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⁴⁾
天然氣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具體價格按照市場價確定，確定方法請見以下本公司關於市場價的定價依據。
煉油化工建設	建築部份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定額，安裝部份執行行業定額 ⁽³⁾ 。

董事會致函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⁴⁾
工程設計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 ⁽¹⁾ 、原國家建設部 ⁽²⁾ 於2002年1月7日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號)，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根據建設項目投資額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政府指導和市場調節價。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500萬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
項目監督及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國家建設部 ⁽²⁾ 於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2007]670號)，依法必須實行監理的建設工程施工階段的監理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其他建設工程施工階段的監理收費和其他階段的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

董事會致函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⁴⁾
供水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 ⁽¹⁾ 、原國家建設部 ⁽²⁾ 制定，後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原國家建設部 ⁽²⁾ 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計價格[1998]1810號)，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
供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以及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或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董事會致函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⁴⁾
供氣	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83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註：

- (1)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於2003年改組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2) 原國家建設部於2008年改為中國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3) 行業定額是由有關行業協會制定的在安裝過程中材料的消耗量指標，交易雙方按照有關消耗量指標以及有關材料的市場價(具體方法參加以下市場價的定價依據)評估及釐定安裝工程的總價。
- (4) 除以上有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i)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

此外，新總協議特別規定：

- 提供貸款及存款的價格，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利率及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有利；及

董事會致函

- 提供擔保的價格不得高於國家政策銀行提供擔保的收費，且必須參考政府定價及市場價格。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6月27日發佈的公告，因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在現有中國石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類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增加融資租賃作為其子類別。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租金、租前息、租賃服務費等。相關租金、租前息主要根據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率計算得出。租賃利率的確定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服務費費率將參考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相關租金、租前息（如有）及租賃服務費（如有）的確定標準均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及市場價；
- (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
- (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各財務年度結束前兩個月，雙方須編撰下年度計劃交予對方，詳細開列下一財務年度估計所需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將按照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對方的計劃交予對方。

權利及責任

根據新總協議規定，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質量等條款及條件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團有權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新總協議不強制獨家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方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但各方均有責任必須提供新總協議及當時年度計劃所規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總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3年。於新總協議有效期間內，具體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有關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但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僅可在提供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後方可終止。

如果本公司無法方便的從第三方獲得某種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須不時知會中國石油集團有關的情況），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該種產品或服務。

與總協議相比較

新總協議較總協議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 (i) 細化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風險作業服務條款。將風險作業服務分為常規油氣風險作業服務和非常規油氣風險作業服務兩類，並按照該分類對投資回收期期間及結束後的服務費進行了相應規定；
- (ii) 進一步闡明定價原則下不同產品及服務政府定價的依據及市場定價的判斷方法；及
- (iii)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油氣供應中，原油的定價方式由政府定價改為市場價。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同時，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三、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土地的租金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面積約1,145百萬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董事會相信50年期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化學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且有關的土地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50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日期起計10年屆滿時，所有物業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議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況，包括當時市價、通脹或通縮（視情況而定），及磋商與協定調整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進行了重新確認，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位於16個省市，面積合計約1,782.97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3,892百萬元。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終止期限與原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相同。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參考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三年對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協商調整。

董事會致函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4年8月28日，分別出具了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1,777.2128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4,831.2131百萬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現時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8月續展持續關連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發表的意見，租賃年期長達50年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且為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依舊認為有關年期50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四、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房產的租金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又於2002年9月26日進一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建築面積為712,500平方米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提煉原油和石油產品、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等。本公司負責支付有關租賃房產的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稅項及維修收費。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基於生產經營需要或房產市價的變化，每三年調整房產租賃合同及房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的數量及面積。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734,316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770.2514百萬元。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終止期限與房產租賃合同相同。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參考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三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

董事會致函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4年8月28日，分別出具了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1,179,585.57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707.7131百萬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現時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8月續展該持續關連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相信20年期的房產租賃合同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化學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且有關的房產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20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依舊認為有關年期20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會致函

五、 過往金額、過往上限（含2014年）、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a) 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0,410百萬元、人民幣8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60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2,541百萬元、人民幣16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09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9,863百萬元、人民幣185,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10百萬元。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估計中國石油集團業務發展、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儲備原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遠高出其他業務；(2)考慮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雙方下屬單位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存在社會上獨立第三方的競爭關係，故本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b) 金融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產生有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1,329百萬元、人民幣21,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2,579百萬元、人民幣3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2百萬元。	<p>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及委託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國際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成為國際石油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擁有龐大的岸上及海上石油資產。本集團認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提供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收購。</p> <p>中油財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委託貸款手續費，低於市場可比水平；中油財務公司在貸款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一般商業銀行手續簡便、快捷，且安全性高。</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為應對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p> <p>(1)共同持股公司收購所需資金，可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因此本集團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及委託貸款）可能並未實際發生；(2)市場上出現之收購目標，並不一定都能符合共同持股公司之收購預期。</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98百萬元、人民幣175,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9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3,280百萬元、人民幣278,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68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1,209百萬元、人民幣302,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386百萬元。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釐定。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國石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質量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同時，預計本集團未來會引入第三方投資併合作開發項目，使本集團參與投資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有所增加，因此，與中國石油集團的交易規模預計將會增長。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並不一定能夠全部參與。</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b) 生產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4,967百萬元、人民幣15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3,35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0,081百萬元、人民幣235,0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3,47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4,362百萬元、人民幣296,0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909百萬元。	<p>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以及生產過程的能源成本增加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供水、供電、供氣、石油、天然氣及石化產品。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存在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遠高出其他業務。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存在差異的原因主要為出於保障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天然氣提供予本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因此制定本次擬申請上限時需要將這部份數額考慮進來。</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c) 物資供應 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 民幣22,698百萬元、人民 幣22,137百萬元及人民幣 3,27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5,531百萬元、人民幣 24,129百萬元及人民幣 25,397百萬元 (建議修訂 為人民幣40,13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2,346百萬元、人民幣 39,995百萬元及人民幣 40,977百萬元。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物資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估計業務發展、本集團採購額增加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石化原材料買家之一。基於中國石油集團的經濟規模及集中採購力，中國石油集團統籌材料採購可穩定本公司原材料的採購價。</p> <p>以本公司的領導地位，加上中國石油及石化行業擴展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有關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交易金額預料將會上升。</p> <p>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有進行若干管道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建設。中國石油集團在這些項目對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不大，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在2014年，本公司將物資採購的數額統計方式由部份地區公司統計交易中支付予關連方的全額交易費用，及部份地區公司統計交易中支付予關連方的代理費用，改為地區公司全部統計交易中支付予關連方的全額交易費用，以滿足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需要。該統計口徑的改變導致2014年經修訂上限和本次擬申請上限較以往有所增長。</p> <p>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實際發生金額較低是由於有關交易的資金結算主要發生在下半年。</p>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d) 社會及生活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人民幣7,55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040百萬元、人民幣8,040百萬元及人民幣8,04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144百萬元、人民幣10,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7百萬元。	本集團所屬地區公司大部份都屬於獨立的工礦區，並無社會第三方或更優惠的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社會和生活服務。因此，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更加便捷。

社會及生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中國石油集團未來可能對社會和生活服務業務的改革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接近，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e) 金融服務 (註1)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9,101百萬元、人民幣66,9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959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000百萬元、人民幣7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百萬元(其中，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不超過人民幣46,90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000百萬元、人民幣7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百萬元。(註2)	<p>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中油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p> <p>為達致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制定，或其他有關的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來制定，並以優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和服務的同期利率、收費標準或其他條件來提供服務。</p>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接近，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接近。</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ii) 保險、委託 貸款手續 費、結算服 務及其他中 間業務的費 用及收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 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 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8 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801萬元、人民幣2,925 百萬元及人民幣3,055百 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314百萬元、人民幣 1,972百萬元及人民幣 2,320百萬元。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 提高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 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 融服務。 通過中國石油集團持股51%的中石 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51%的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 持股50%的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提供的自保、財險和人壽保險服 務，本集團可以更廣泛和更深入 地參與財產、人身、責任等保險類 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p>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制定，或其他有關的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來制定，並以優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和服務的同期利率、收費標準或其他條件來提供服務。目前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網銀結算、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全部免收服務費；在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一般商業銀行手續簡便、快捷。</p>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p>本次擬申請上限較以往數據有所下降是因為部份由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承保的保險之性質屬於退休員工的養老金，原屬退休員工工資的一部份，當中不涉及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的交易，這部份保險金額不屬於關連交易，其額度在擬申請上限中不再考慮。</p>
(iii) 融資租賃支 付的租金及 其他費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 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 10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兩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 10,00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000百萬元、人民幣 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 10,000百萬元。	<p>本公司為了在規模油氣區開發、大型煉化基地建設、油氣儲運設施建設、成品油骨幹管網和成品油銷售網絡建設等方面保持必要的投資規模，需要金融企業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結算等服務支持，實現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有機融合。利用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可以深化融資方式創新，拓寬融資渠道，及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有息債務精細化管理，實踐投資項目的籌融資能力與項目投資回報能力的匹配、資金運行與企業經營現金流的匹配。</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p>昆侖租賃能夠向本公司提供比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為優惠的費率標準、條件或其他更為優質的服務。</p>
				<p>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融資租賃為本公司融資手段的一種。在實踐中，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及需求，進行綜合統籌調配，採用了其他的融資手段，導致融資租賃的實際發生數額低於原定上限。但是本公司將來仍有可能需要使用融資租賃作為融資手段，因此按照預計的資金使用需要、相關資產狀況和市場融資成本等因素，確定本次擬申請上限。</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f)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土地租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不含稅費)、人民幣2,576百萬元(不含稅費)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不含稅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92百萬元(不含稅費)、人民幣3,892百萬元(不含稅費)及人民幣3,892百萬元(不含稅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31百萬元(不含稅費)、人民幣4,831百萬元(不含稅費)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不含稅費)。	董事會認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及確認函，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可以保障本公司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各建議年度上限為確認函所規定每年租金(不含稅費)。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租用的土地進行了獨立客觀的估值，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

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在合同期內，本集團成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終止租賃部份土地。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 (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g)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房產租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根據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及確認函，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房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可以保障本公司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確認函規定，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租用的房產進行了獨立客觀的估值，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 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擁有一項或一項以上租賃房產的中國石油集團成員可與本集團成員在房產租賃合同條款下訂立個別的房產租賃合同。本集團成員在簽訂個別房產租賃合同時，會根據當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條件決定是否簽署。

註：

1. 新總協議亦有規定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詳見七。
2. 其中，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不超過人民幣56,642百萬元。

六、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原因及好處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是一家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石油裝備製造、後勤保障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本公司於2000年4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國石油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服務、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這些業務可為本公司及下屬單位生產經營和員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由於中國石油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具有一定的人才、技術和地域優勢，且與本集團有着長期的合作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a)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着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b)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質量要求，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滿足本集團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質量要求。同時，高質量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c)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企業專注於服務本集團，其財務能力較強，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例如，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的商業條件要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有關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i)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公司等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中，中油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董事會致函

- (ii) 中油財務公司通過利率、費率優惠和內部結算提高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中油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貸款給予一定的利率優惠，為本公司節省了可觀的利息費用，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公司還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同時中油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網銀結算、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最大限度地維護了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 (iii)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3年末，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6,492.08億元，2013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154.12億元，實現利潤人民幣64.77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2013年，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得了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
 - (iv) 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質量上，普遍優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服務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而且，本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49%的股東，也可同時享受作為股東的股息回報。
- (d) 由於本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綜上，實踐證明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董事會致函

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合作關係的本質，本公司將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個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關於本議案的任何表決將同樣適用於相應的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b)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議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通函中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提出意見。

七、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致函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0.1%（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g)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房產的租金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5%（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9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1)(b)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2)(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2)(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2)(e)(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2)(e)(ii)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2)(e)(iii)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

(2)(f)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土地的租金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交易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1)(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2)(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2)(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董事會致函

根據《上交所關聯交易指引》，就該等需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重大關聯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同意。本公司會尋求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上限，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各類別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不會超過相關的建議上限；
- (II) (i)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基於(A)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無可作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 (ii)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第(1)(a)、(2)(a)及(2)(b)項交易）會根據新總協議及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進行各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會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八、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2014年8月27日至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更新、修訂上限相關議案。其中，周吉平先生、廖永遠先生、汪東進先生、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及劉宏斌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回避了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致函

就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事項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同意該等事項。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九、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業務，包括：

- (1) 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原油及石油產品的提煉、運輸、儲存及銷售；
- (3)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
- (4) 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的輸送及銷售天然氣。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中油財務公司的資料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

昆侖租賃的資料

昆侖租賃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90%股份權益，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2010年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昆侖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吸收股東一年期和以上的定期存款、同業拆借以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等業務。

關連方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一、二項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關連人士

十、協議批准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新總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參與表決。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據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158,033,693,528股A股及291,518,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6.51%。

十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及監事的選舉

經本公司第六屆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提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張必貽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披露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的張必貽先生的個人簡歷列於下文，使股東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一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張必貽，60歲，高級會計師，1982年2月廈門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畢業。張先生曾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財務局企業處處長、局長助理、副局長等職，1999年7月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其間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兼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本公司第六屆二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提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姜力孚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此外，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將以民主方式另行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告。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13.51(2)條規定披露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與監事選舉的姜力孚先生的個人簡歷列於下文，使股東能就監事選舉一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姜力孚，50歲，現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姜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05年5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規劃計劃部副主任，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規劃計劃部副主任，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張先生及姜先生的任期將於2014年10月29日開始及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張先生及姜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他們的職責和表現以及集團的業績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姜先生(i)未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有關張先生及姜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到13.51(2)(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十二、臨時股東大會

於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並選舉新的董事及監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

本通函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董事會致函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十三、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投票形式進行。

十四、推薦意見

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載於本通函第49頁，載有其就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73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以及新董事及監事的委任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提呈的決議案，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選舉新的董事及監事提呈的議案。

十五、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中附錄所載的附件所載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周吉平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9月10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敬啟者：

更新2015年至2017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的股東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用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鑑於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詳情載於股東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銀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謹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招銀國際函件。

考慮過董事會致函的資料，以及招銀國際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和推薦意見後，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相信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同時，我們認為，該等事項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理查德·馬茨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0日

以下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相關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04室

敬啟者：

更新2015年至2017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由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新總協議所引起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概述於 貴公司2014年9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董事會致函**」）。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2011年9月5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貴公司於2000年3月27日發出的招股書。 貴公司已於2011年10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中國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指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宣佈董事會通過更新2015至2017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與修訂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鑒於 貴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公告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公告所述，就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此向 貴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事項系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 貴公司獨立股東同意該等事項。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成員包括陳志武先生，理查•馬茨基先生及林伯強先生）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亦已委任招銀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之申請是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的基準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相關考量因素的關係或權益。吾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人士。

於擬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資產或負債做出任何獨立評估、評級或進行任何獨立核查。吾等獲委聘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出意見，此乃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的磋商。吾等就有關條款所作出的意見，乃假設持續性關連交易各方將根據該等條款全面履行一切須履行的責任。

吾等的意見概以本函件刊發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法規及其他條件以及可供吾等參考之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責任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意見當日後所發生的事情而更新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使用。除非得到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函件的全文或任何部份均不得被引用或提述（供載入通函則除外），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招銀國際是一家從事證券條列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招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持有證券）可能會為客戶帳戶參與買賣、處理或持有貴公司的證券。

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根據貴公司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報（「**2013年年報**」）所描述，貴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是中國油氣行業佔主導地位的最大的油氣生產和銷售商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一，是中國銷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的提煉、運輸、儲存及銷售；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的輸送及銷售天然氣。

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中國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下文所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2013年年報：

	截止至12月31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收入	1,019,275	1,465,415	2,003,843	2,195,296	2,258,124
經營利潤	143,444	187,777	182,461	174,519	188,642
稅前利潤	140,032	189,305	184,215	166,811	178,063

	截止至12月31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資產	1,450,288	1,656,487	1,917,586	2,168,896	2,342,110
總負債	542,587	646,358	835,040	988,148	1,072,175
淨資產	907,701	1,010,129	1,082,546	1,180,748	1,269,935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在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更新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

新總協議

如董事會致函所述，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2011年9月5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於2013年6月27日、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若干年度上限更新的公告。 貴公司已於2011年10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為了滿足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要， 貴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本通函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續簽新總協議（「新總協議」）。新總協議有效期3年，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新總協議所涉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交易類別	描述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電、燃氣、供暖、計量、質檢、委託經營及中國石油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交易類別	描述
(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
(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生產服務	生產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後，因應 貴集團日常運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供電、供應燃氣及通訊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價

新總協議

新總協定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定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定的定價原則與總協定基本一致，惟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指引對相關定價原則作出進一步細化規定。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基於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煉油化工建設、工程設計、專案監督及管理，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加轉供成本））；或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物資採購等）；或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部分檔案保管、道路維修、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心）；或

- (ii) 協定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的利潤：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以成本價格的15%為限，但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存儲、運送和培訓中心）以成本價格的3%為限。
- (d)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i)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我們理解新總協議與總協議相比較的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 (i) 細化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風險作業服務條款。將風險作業服務分為常規油氣風險作業服務和非常規油氣風險作業服務兩類，並按照該分類對投資回收期期間及結束後的服務費進行了相應規定；
- (ii) 進一步闡明定價原則下不同產品及服務政府定價的依據及市場定價的判斷方法；及
- (iii) 貴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油氣供應中原油的定價方式由政府定價改為市場價。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及新總協議，我們了解到常規油氣是指在已經掌握的技術條件下可以採出，並具有經濟效益的油氣資源。非常規油氣是指不採用大型增產措施或特殊開採工藝而不能獲得經濟產量的油氣資源。因此非常規

油氣風險作業服務相比常規油氣風險作業服務更為複雜困難且風險較高。 貴公司認為總協議下的單一的定價模式未能完全考慮非常規油氣的特點和開採風險，因此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其區分開。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以及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或形式）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政府定价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价依据⁽⁴⁾

煉油產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3月26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624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規定最高銷售價格，具體批發和零售價格由 貴公司根據市場價確定方法請見以下 貴公司關於市場價的定價依據；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改革和委員會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

政府定价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价依据⁽⁴⁾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具體價格按照市場價確定，確定方法請見以下 貴公司關於市場價的定價依據。

煉油化工建設

建築部份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定額，安裝部份執行行業定額⁽³⁾。

工程設計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¹⁾、原國家建設部⁽²⁾於2002年1月7日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號)，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根據建設項目投資額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政府指導和市場調節價。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500萬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

項目監督及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國家建設部⁽²⁾於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2007]670號)，依法必須實行監理的建設工程施工階段的監理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其它建設工程施工階段的監理收費和其它階段的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

政府定价的產品／

服務項目	主要定价依据 ⁽⁴⁾
供水	根據原國家計劃委員會 ⁽¹⁾ 、原國家建設部 ⁽²⁾ 制定，後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原國家建設部 ⁽²⁾ 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計價格[1998]1810號)，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以及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或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83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由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註：

- (1)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於2003年改組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2) 原國家建設部於2008年改為中國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3) 行業定額是由有關行業協會制定的在安裝過程中材料的消耗量指標，交易雙方按照有關消耗量指標以及有關材料的市場價(具體方法參加以下市場價的定價依據)評估及釐定安裝工程的總價。
- (4) 除以上有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 貴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場定價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i)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

在斟酌新總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時，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到 (i)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定價基準主要基於上述(a)或(b)；就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定價基準主要乃基於上述(a)或(c)，其中就特殊服務的公用工程服務則依據(d)(i)的定價方式執行。

為進一步了解(a)項 貴公司所參考的政府定價相關文件，吾等已審閱上述政府定價的相關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溝通其政府相關文件的含義。就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將會遵循國家政府或中國各地區政府相關部門不時根據國家政府對該服務產品所設置的政府指導價而對該等服務產品所制定的價格。就地方政府相關部門沒有另外設置獨立價格的， 貴公司將在政府指導價格文件所設置的價格上限範圍內遵循定價原則(b)，即實際執行價格將通過與中國石油集團公平磋商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件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原則公平合理的看法。如董事會致函所述， 貴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同時， 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如在未來三年內政府指導價文件有所更新，亦將按照更新的政府指導價文件及地方政府的制定價格執行，由 貴公司的財稅價格部根據政府定價相關文件及其它信息負責監視，決定及更新其價格。

根據 貴公司境內律師確認，上述 貴公司所列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乃為現行有效且為具有國家權威性，各項產品及服務所參考的主要政府定價依據亦為符合相關行業中國一般法律法規。

就(b)的市場價，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而就(d)(i)所述，如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有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則參考(a)定價原則。對於沒有國家標準的公用工程服務則採取公開招標的定價原則，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將根據 貴公司內部招標程序，中標條件為投標人須符合投標邀請所載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質、經驗、能力及過往關係等）及投標金額報價的綜合條件最優者。 貴公司投標將由 貴公司物資採購中心管理，以確保其該等交易公平合理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相信上述工程及技術服務不超過15%的利潤率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標準。為評估上述(c)項定價機制所載的不超過15%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搜索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類似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於陸地上進行的工程及技術服務並發現了兩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油田服務公司。然而，根據吾等從 貴公司所得到的中國石油集團（除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顯示，中國石油集團（不含 貴集團）的總資產已超過美元50億元，而香港聯交所並無此類能與中國石油集團規模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將搜索範圍擴大至總資產超過50億美元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比公司並按盡力基準搜索到6間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的油田服務公司（該八間可比公司下統稱「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超過80%的收入來自於全球各地提供油氣服務，包括油氣井的鑽井、評估、生產及完井。吾等理解可比較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規模及服務範圍有著類似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此已包括所有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公司及上述挑選準則可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分析。

根據吾等從可比較公司的公開資訊及年報獲悉，因為可比較公司並無提供相關業務細分的利潤率，特別是工程及技術服務的利潤率，因此，吾等無法進行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函

直接分析。可比較公司的平均經營利潤率亦無法完全與中國石油集團所收取的不多於15%利潤率直接比較，但是在考慮到可比較公司超過約80%的收入來源於與上述相類似的工程及技術服務，吾等用可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與中國石油集團就其所提供的工程及技術服務所設定的15%利潤率上限進行比較，從而推斷中國石油集團所設定的15%的利潤率上限的釐定是合理的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吾等認為選擇過往5年的經營利潤率範圍及均值乃為合理因考慮到如果小於5年的話可能會因應特殊事件過度影響經營利潤率而帶來大幅波動，而如果時間太長則會影響可比較的合適性。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可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

序號	代碼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經營利潤率					平均值
		可比較公司	總資產 美元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1	SLB	Schlumberger Ltd	67,100	18.1%	15.9%	17.6%	17.4%	18.4%	17.5%
2	RIG	Transocean Ltd	32,546	41.0%	27.6%	5.6%	18.3%	24.2%	23.3%
3	BHI	Baker Hughes Inc	27,934	7.8%	10.8%	14.7%	10.3%	8.7%	10.5%
4	HAL	Halliburton Co	29,223	13.6%	16.7%	19.1%	15.6%	14.1%	15.8%
5	NE	Noble Corp PLC	16,218	56.1%	32.6%	17.4%	21.7%	26.0%	30.8%
6	DO	Diamond Offshore Drilling	8,391	52.5%	41.6%	37.6%	29.5%	27.3%	37.7%

序號	代碼	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經營利潤率					平均值
		可比較公司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1	3337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5,967	5.0%	15.3%	14.1%	19.9%	22.7%	15.4%
2	1251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5,966	21.7%	16.9%	22.2%	20.7%	17.6%	19.8%

統計數據	經營利潤率					平均值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最大值	56.1%	41.6%	37.6%	29.5%	27.3%	38.4%
最小值	5.0%	10.8%	5.6%	10.3%	8.7%	8.1%
平均值	27.0%	22.2%	18.5%	19.2%	19.9%	21.3%

資料來源：2014年8月28日彭博資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所有可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介乎5.0%至56.1%，其經營利潤率的平均值按年分別約為27.0%、22.2%、18.5%、19.2%及21.3%。而上文(c)項所述定價機制在該範圍內並且低於可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考慮到i) 15%利潤率是參考 貴公司2000年3月27日所發出的招股書及 貴公司2011年9月5號所發出的通函確定；ii) 是在可比較公司五年平均營業利潤率的範圍內；iii) 較可比較公司五年營業利潤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低；iv) 根據新總協議，協定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v) 貴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的原因及內部控制機制是以確保利潤率均不高於15%利潤率；及vi)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過往年度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方式進行。此外，中國石油集團是世界上最具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經驗的公司之一，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條款難以與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素質媲美。與此同時，中國石油集團亦長期為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對 貴集團情況熟悉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及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能更好的發揮協同作用。中國石油集團的服務優勢包括安全、可靠、專業技術、瞭解現有設施並擁有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驗，使中國石油集團與其他公司競爭具有優勢。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不多於15%利潤率應不高於當前國際市場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截止於2017年12月31日的3年按照新總協議執行， 貴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同時， 貴

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吾等已經i) 審閱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ii) 抽樣審閱了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針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記錄；iii) 審閱了 貴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的審閱意見樣本及測試流程；及iv)分別審閱過往年報及半年報外部審計師針對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審計及審閱情況。此外，我們亦已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並了解到該等內控措施自2002年建立以來一直施行，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覺得 貴公司內控管理措施的實施已可充分確保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未來價格將根據定價原則執行。

有關新總協議條款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會致函。基於上述因素，定價的優先次序已於(a)項至(c)項列出，而(b)項及(c)項的價格機制只會在優先價格機制不能應用時才應用。由於(a)項及(b)項分別根據適用的政府定價及市場定價（包括適用地區或全國市價）而定，而d(i)亦僅就公用工程採取政府定價或投標形式（無政府定價時），故此吾等認為上述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進行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新總協議，就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

- (i) 貴集團可通過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取得穩定的收入；
- (ii)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以取得收益；及
- (iii) 貴集團可通過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提升自身市場佔有率。

根據新總協議，就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生產服務），董事認為：

- (i) 考慮到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以及中國石油集團在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水平一流，能滿足 貴集團產品質量和數量要求以及經營項目的技術、質量及安全等要求；

- (ii) 考慮到 貴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布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因此該等產品及服務無法即時自任何其他供應商購得或者無法以更優惠價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得；
- (iii) 由於在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下，中國石油集團依靠其規模優勢可以為 貴集團長期提供穩定原油、煉油產品及天然氣等供應；
- (iv) 考慮到 貴集團運營項目的電、煤氣、水及暖氣的供應網絡與中國石油集團相連，由獨立第三方重新建設該等網絡耗資巨大，並可能導致 貴集團營運暫停；及
- (v) 根據新總協議，貴集團可以以不高於其他獨立方的價格購買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b)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2013年報獲悉，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過往年度交易」），並確認過往年度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4.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貨幣價值不得超過董事會致函所載適用年度金額。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2014年現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現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 12月31日		2013	截止至 6月30日		截止至 12月31日		
	2011	2012		2014	2014	2015	2016	2017
4.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66,214	70,410	81,151	54,460	184,099	179,863	185,905	195,310
4.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149,301	166,198	175,511	48,792	261,680	301,209	302,950	276,386
4.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112,773	144,967	151,452	73,352	253,476	284,362	296,073	309,909

4.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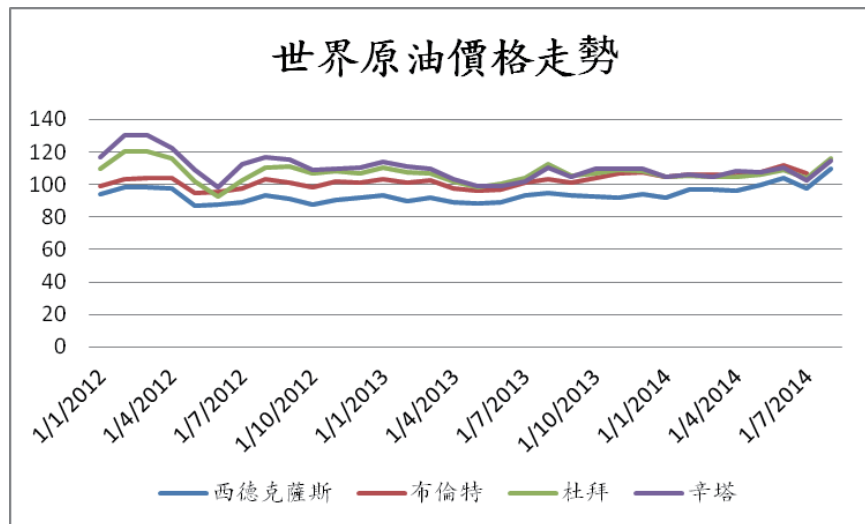
- (a)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的預計業務發展；
- (c) 原油與其它煉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波動的可能性；
- (d) 中國天然氣價格的上升的可能性；及
- (e) 原油儲備保持平穩和天然氣儲備的增長（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3年的過往三年及201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6,214百萬元、人民幣70,410百萬元、人民幣8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60百萬元，佔相對年度的上限的約39.4%、46.2%、49.1%及29.6%。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1-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及原因主要包括i)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遠高出其他業務；及ii)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雙方下屬單位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 貴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存在社會上獨立第三方的競爭關係，故導致 貴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低於預期。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2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截至2011年年度同比增加約6.3%，2013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截至2012年年度同比增長15.3%。2015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14年下降約2.3%。2016年及2017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15年及2016年分別增加約為3.4%及5.1%。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2015年至2017年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而2015年至2017年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原因還考慮到(i)中國石油集團在全球的未來發展，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在全球各地發展的各自優勢（包括但不限於牌照、資質及信譽度等），導致中國石油集團與 貴集團下屬公司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間產生較大量的原油、天然氣及煉油產品等貿易往來；(ii)預計未來三年原油、天然氣與其它煉油產品價格的波動；及(iii)中國石油集團對中國的國家原油及天然氣儲備的平穩需求有一定的承擔，同時，中國石油集團須根據技術要求每年更新儲備，因此 貴公司需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相應原油及天然氣儲備需求量以滿足要求。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了解到，201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4年低的主要原因是預計未來三年原油及煉油產品價格將小幅下降，而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5年及2016年高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石油集團於2015-2017年負責中國天然氣儲備將有所增長，原油儲備在未來三年保持平穩。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根據原油、天然氣與其它煉油產品價格的過往浮動及預計未來價格波動，估計原油、天然氣與其它煉油產品的日後價格。吾等知悉， 貴集團預計國際原油價格於未來三年將保持高位平穩運行，在每桶平均約103美元至107美元間波動。另考慮到煉油產品與原油價格的關係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過往經驗就中國政府對煉油產品，尤其成品油價格的控制，預計煉油產品將隨原油在未來三年保持平穩並微降。根據早前所述，煉油產品政府定價政策，吾等亦注意到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十個工作日調整一次。

下圖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4日，世界主要原油指數的主要情況：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2014年9月4日

根據吾等自彭博資訊所得資料，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4日，全球原油價格主要指標區間為約90美元／桶－115美元／桶。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大部份時間內，原油收市價均高於100美元／桶。另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所呈現的2014年7月全球經濟前景商品市場展望，預測國際原油收市價將保持平穩，則於2015-2017將分別達到平均約104美元、104美元及104美元。

雖然在2014年前七個月原油價格增長有放緩，考慮到過往的原油歷史價格波動及根據2014年7月全球經濟前景商品市場展望中所預期的原油價格，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預測的未來三年原油價格乃合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發改價格[2013]1246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我們注意到i) 該指引中所附載的2012年各省份天然氣最高門氣價格表中，全國各地區的存量氣門站價格表最高上限指引價格在1.41元／立方米及2.26元／立方米之間；ii) 該文件表明存量氣價格將力爭按照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於2015年末調整完畢以及存量氣門站價格適當提高。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國內天然氣價格水平偏低，沒有完全反映市場供求變化和資源稀缺程度。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對於未來三年國內天然氣價格將穩步上升的觀點。

基於 貴集團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工業的領導地位，加上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營業額及業務的預期增長，未來預計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交易的數量及金額均會增加。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增幅足以使 貴集團落實日後的預計擴展計劃。吾等認為，考慮到世界能源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能源價格變動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建議年度上限可合理對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穩定的供應。

4.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由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及
- (c) 2015至2017年的預計投資額及項目規劃。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截至2013年的過往三年及201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01百萬元、人民幣166,198百萬元、人民幣175,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92百萬元，分別佔相對年度的上限約69.3%、63.1%、63.1%及18.6%。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1-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及原因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 貴集團在過往上限預測時，已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能夠完全參與。2012年年度，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較2011年度增加約11.3%，2013年年度，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較2012年度增加5.6%。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在2015年及2016年分別相比2014年及2015年增加約15.1%及0.6%及在2017年下降約8.8%。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而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根據公司截至2017年的建設規劃，2015年及201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4年高的主要原因為幾個大型管道建設專案的動工以及在建項目進入施工高峰期，其中包括中土商品氣專案及俄氣管道項目。然而，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5年及2016年低的主要原因為部份煉油和化工裝置的建設及管道建設項目預計於2017年前陸續完工。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具備豐富的原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經驗，向 貴公司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條款難以與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素質媲美。中國石油集團的服務優勢包括安全、可靠、專業技術、瞭解現有設施並擁有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驗，使中國石油集團與其他公司競爭具有優勢。

根據 貴公司2013年年報所描述，中國石油集團自2011年至2013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各相應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52.5%、47.1%及55.1%。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在釐定中國石油集團自2015-2017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考慮到i) 上述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優勢，因此考慮到中國石油集團將獲得絕大部份工程項目的可能性；ii) 過往資本開支、過往上限及實際交易發生金額；iii) 貴公司的管理層表示，預計 貴公司未來會引入第三方入資合作開發項目，使 貴公司參與投資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有所增加，因此，與中國石油集團的交易規模預計將會增長。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自2015-2017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2012-2014水準。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未來資本支出計劃，認為該計劃乃經 貴集團審慎周詳的考慮而制訂。吾等認為，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增幅足以使 貴集團落實日後的預計擴展計劃，而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4.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
- (c) 原油、石油及煉油產品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波動的可能性；及
- (d) 生產過程中可能增加的能源成本。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3年的過往三年及201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2,773百萬元、人民幣144,967百萬元、人民幣15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3,352百萬元，佔相對年度的上限的約61.0%，65.9%，64.4%及28.9%。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1-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及原因主要包括：主要是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故導致 貴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低於預期。2012年度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較2011年幅增長約28.6%，2013年度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較2012年幅增長約4.5%。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按年增加約12.2%、4.1%及4.7%。

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公司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商業可行計劃做最充分預計，而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生產服務內容主要亦包括原油、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天然氣的交易。因此，中國石油集團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制定原因且相比2014年高的主要原因為(i) 貴集團在全球的未來發展，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在全球各地發展的各自優勢（包括但不限於牌照、資質及信譽度等），導致中國石油集團與 貴集團下屬公司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間產生一定量的原油、天然氣及煉油產品等貿易往來；(ii)預計未來三年原油與其它煉油產品價格的波動的可能性；(iii)天然氣價格的上升的可能性；(iv)中國石油集團對國家的天然氣儲備有一定的承擔。為保障天然

氣儲備的質量，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天然氣提供予本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因此，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天然氣交易將在未來三年隨國家天然氣儲備的增長率增長；及(v)貴公司中緬管道天然氣項目及阿姆河天然氣項目的增加。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未來業務計劃，並認為該計劃乃貴集團經適當及詳細查詢後編製。鑑於(i)原油、天然氣及煉油產品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以及生產過程的能源成本的可能增加；及(ii)適度合理的增長率，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足夠增幅以進行日後預期擴展計劃，且該建議年度上限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B)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於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進行；(i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ii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v)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投票贊成通函中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詳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冼易
副執行總裁

侯思明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冼易先生及侯思明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積逾二十年及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所有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述已披露者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均不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公司周吉平先生、廖永遠先生、汪東進先生、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及劉宏斌先生基於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彼等已在2014年8月27日至28日之董事會審議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時回避表決）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上述各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按聯交所上市規例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據各董事所知，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有身份	佔同一類別	
				股份已發行 股本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中國石油集團	A股	158,033,693,52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60	86.35
中國石油集團	H股	291,518,000 (好倉) ⁽¹⁾	控制的公司權益	1.38	0.1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相關人士 (合稱「該集團」)， 代表該集團管理之賬戶	H股	2,303,841,193 (好倉)	投資經理	10.92	1.26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有身份	佔同一類別		
				股份已發行 股本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BlackRock, Inc. ⁽²⁾	H股	1,478,078,018	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1	0.81	
		20,822,000		0.10	0.01	
JPMorgan Chase & Co. ⁽³⁾	H股	1,700,957,024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 除外)/保管人 —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8.06	0.93	
		74,450,471		實益擁有人 (淡倉)	0.35	0.04
		1,514,480,044		保管人—法團/ (借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7.17	0.83

註：

- (1) 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1,518,000股H股(好倉)。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擁有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H股。
- (2) BlackRock, Inc. 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其中1,478,078,018股H股(好倉)及20,822,000股H股(淡倉)以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 (3) JPMorgan Chase & Co.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其中179,505,980股H股(好倉)及74,450,471股H股(淡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936,000股H股(好倉)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35,000股H股(好倉)以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的身份持有；1,514,480,044股H股(好倉)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1,700,957,024股H股(好倉)權益已包括以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發現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 (a) 招銀國際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均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b) 招銀國際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均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意見和函件（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 (a) 吳恩來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吳恩來先生及毛澤鋒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郵政編碼：100011）。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發出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 (a) 本通函所提述之各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
- (c) 招銀國際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73頁；
- (d)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房屋的事宜出具的信函；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提及的招銀國際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0月29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並批准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議案：

「**茲決議**，如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述：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簽署的新總協議及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於毅波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總協議；並且審議授權於毅波先生對新總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審議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

二、 審議並批准張必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三、 審議並批准姜力孚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4年9月1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至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每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吳恩來
電話：(8610) 5998 6223
傳真：(8610) 6209 9557
8.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周吉平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廖永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及林伯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